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50号

## 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03688；

陈士斌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吕良益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张丽雯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士斌、吕良益、张丽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4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一、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

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鑫友泰）和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海香格里拉）为石英股份披露的关联法人。2022年度，石英股份未对与武汉鑫友泰发生的

1162.58 万元关联交易和东海香格里拉发生的 0.8 万元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## 二、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

一是部分在建工程未能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，导致公司虚增 2022 年净利润 25.33 万元；二是未将各部分职工人员社保支出列支在合理的会计科目，导致公司年报财务数据中的销售费用、制造费用分别虚减 427.90 万元、979.95 万元，管理费用虚增 1407.86 万元；三是公司年报非财务数据存在多处披露错误。

综上，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，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，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6.3.6 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财务总监张丽雯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；时任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、财

务总监张丽雯、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